

責任編輯：孫嘉萍

# 牛年春晚得失談

陳魯民



如是 我見

牛年春晚很精彩，果然不負眾望，一個字：牛！當然也有瑕疵和遺憾，總的來說是瑕不掩瑜，亮點多多，不勝枚舉。主要有這樣幾個顯著特點。

真唱沒有天塌。真唱說多少年了，但只聽樓樓聲，不見人下來。「春晚」一直是假唱至今，也就是對口型，據說是為了保證質量，怕真唱會出紕漏。今年第一回真唱，整體效果不錯，確有真唱歌手跑調的，但大多數演員都聽著還是考驗，顯示了真功夫，也許專家聽不出毛病，至少在一般觀眾那裡，聽著還是挺熱鬧的。看來真唱並不一定就那麼難，敢真唱的歌手大有人在，希望明年繼續堅持。

民間真人才。今年春晚真正出彩的並不是那些專業大腕，而是兩個農民歌手馬廣福、劉仁喜，他們一個是種田大戶，一個是養殖大戶，演唱風格又是一個土洋，土的唱信天游和阿寶有一拼，比王宏偉不落後，洋的唱意大利歌頌《圖蘭朵》，響亮行雲，讓專業歌星都自愧不如。繼而也稍遜一籌。可見，只要我們的導演不拘一格降人才，把眼界從大腕歌星那裡擴大到民間基層，還會有更多人才脫穎而出。另外還有一點啓發，如果人家農民業餘歌手都能唱出這個水平，那些專業歌星是不該有點危機感嗎？

形式更新，不拘一格。今年「春晚」，仍以歌舞、小品、相聲、戲劇、雜技輪番出陣，歌舞烘托歡樂氣氛，小品揆取大快人聲，相聲說學逗唱，戲劇點綴晚會，雜技錦上添花。今年舞蹈類節目中，第一次出現在春晚舞臺的木偶舞蹈《森林舞會》表現人與自然和諧交流的場景，充滿童趣，輕鬆活潑，黃聖依《城市變奏曲》以街舞的形式，生動激情地表現了時代的進步發展，形式活潑，內容新穎，都讓人眼睛一亮。今年春晚在很多方面都有所創新，像採用了很多高科技手段，營造出一個個如夢如幻的背景；演員的服裝造型以及舞蹈造型也都比較新穎，具有清新的時代感，充滿了青春活力；愛爾蘭演員表演的踢踏舞，對春晚也是一個突破。

讚美英雄，節目感人。二〇〇八，好事多磨，燦爛輝煌，北京奧運會大獲成功，「神七」一飛沖天，抗震救災氣壯山河，春晚通過各種藝術形式來表現他們的英雄事跡和氣概，讓大家分享他們的成功和喜悅，用他們的精神和榮譽來激勵自己。尤其是紀念性節目，譬如請英雄登壇與全國人民對話，請奧運健兒上台展示風采，播放在亞丁灣護航的海軍官兵向全國人民拜年的錄像等，效果更佳，把晚會情緒推向高潮。這些節目將鼓舞全國人民拼搏奮鬥，在牛年裡爭取牛氣沖天，再創輝煌。

慧眼識珠，力推新人。牛年春晚還是老面孔居多，有的已連續上春晚十幾年了，這固然說明他們藝術青春常在，實力不老，同時也說明，後繼乏人，新人沒有跟上，這就潛在著人才斷層危機。創新，是「春晚」久盛不衰的關鍵，人才創新則是關鍵中的關鍵。現年才說不定還就發掘出一兩個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「超級新秀」呢。今年春晚推出的一小瀟陽和丫蛋，就明顯比趙本山更有活力，表演天賦也別具一格，而趙老確實老態畢現，時不時的咳嗽聲，也在提醒我們，不能把寶都押在老趙身上了。

如果要挑點毛病，我以為，春晚似乎對在經濟困難的形勢下如何給大家鼓勁打氣，關注不夠，譬如說，為我們的企業家、銀行家鼓勁打氣，為那些因工廠倒閉而回鄉的農民工送上慰問，為一時還沒有找到合適工作的大學生送去鼓勵等，可能是不想破壞春晚的喜慶氣氛吧。

# 「財商」瑣話

海星星

生活中，人們受自尊自大或自卑的困擾，在面對一些簡單的道理時常犯迷糊，以致產生行動上的種種失誤。不信，筆者就講個故事給你聽：

一個樵夫和一個學者乘船漂流，閒得無聊，便試着做猜謎遊戲。二人約定，如果學者輸了，就付給樵夫十塊錢；反之，則由樵夫付給學者五塊錢。樵夫首先提問：什麼東西在河裡的重量是一千公斤，而在岸上僅重十公斤？學者苦思不得其解，便按約定付給樵夫十塊錢，然後轉問對方謎底。樵夫說：「其實我也不知道。」

說着，自覺地掏出五塊錢遞給了學者。學者愕然。

一個擁有足夠的智力和情商，應該是一件很幸運的事情。但僅有智力和情商是遠遠不夠的，作為現代人，還應該具備足夠的財商。所謂財商，是指一個人對待金錢的態度和創造財富的能力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在商品經濟時代裡，個人的財商也是進入社會的一張門票。如果不具備相當的財商，不熟悉金錢運轉的規律，就沒有資格進入現代社會，即便具備全力硬擠了進來，也會活得十分尷尬、十分落魄。因為在當今社會，會賺錢往往比會省錢更重要。儘管時下財商還不像智商、情商那樣受人追捧，人們對財商的認知程度也不及智商、情商那樣頭頭是道，但在網絡經濟和風險投資的圍逼下，人類創造價值的靈感已經開始噴湧。

其實，一個人財商的高低，應該是智商和情商的綜合反映。要想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不致於敗之地，不僅需要廣博的知識面和敏銳的判斷力，對待金錢的態度也非常重要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理財成功與否的關鍵，就在於你對怎樣的心態和情感去面對、利用和發掘財富。智商、情商和財商三位一體，幾乎可以詮釋人類社會的所有學問。

回到前述的故事上來，禁不住讓人生出諸多感慨。那個樵夫胸無半點文墨，而學者則是滿腹經綸，但學識的多少並非衡量人心智的惟一標準。樵夫敢於跟學者比腦筋，就心態而言早已不戰而勝，這足以說明他的情商充沛；出一道子虛烏有的偏題怪題來迷惑學者，不費吹灰之力就考倒了對手，可見其智商也不低；先是攪混目標利潤，再來演繹搶錢戲法，一進一出間竟然不見其財商五塊錢差額，其財商更是不凡。筆者持有財商這樣一張通行證，那個樵夫說不定有朝一日會比那個學者活得更滋潤、更瀟灑呢！

# 「第三條道路」的一個腳註

劉陽



下流

乍一瞧，「第三條道路」，今天的讀者尤其是年輕讀者們恐怕反應不過來。有必要略陳來龍去脈。它緣自十三年前張中行和黃裳兩位老先生兩篇名文的爭論。

張中行看了《讀書》上葛劍雄論五代馮道亂世中兩難選擇的文章，心感戚焉，撰《有關史識的閑話》發揮之，以為明清易代之際，錢謙益這樣的士人既不像洪承疇那般變節降清，也不如顧炎武黃宗義那樣滅迹山林、骨子裡仍效忠宋明，而是走帶有「人文主義性質」的第三條道路，即「知識分子，所事之君敗亡，不只可以不從死，而是可以從死」，這條路值得肯定。小民要活，此之謂也。特別是，忠君觀念十分可怕，比起效忠愚於一姓以至於殉節的做法來，好好活着，活下去，未嘗不更具價值。

文章發表後，引來黃裳辭鋒銳利的異議。他在《文匯報·筆會》刊文，謂「第三條道路」是把術與經商混為一談的「實用主義」，與當年汪偽「我不跳火坑誰跳火坑」的高論「何其相似乃爾」。批評不可謂不重。其意也了然：生逢亂世，個體小我縱使無力挽狂瀾於既倒，亦應在大是大非上概當以慷，方不失為氣節。

張、黃俱是文壇耄宿，久浸滄海，高手過招，煞是好看，因而不只當初著實熱鬧過一回，前兩年也還有別的當事人著文回憶。蓋這話題不唯深刻，而且誘惑，當代人哪怕對歷史殊少興味，也已愕然置身於歷史綿延下的這種選擇裡了。免起鶴落，飛星走丸，歷史只存乎幾瞬間。而今，行公逝矣，翁翁也九十高壽。重新翻出這段佳話，當然對事不對人，仍就事論事

，覺得拉開這麼長時間距離後，站在今天看，往來古今裡的代價人事，似乎倒還可以論出一絲新意來。

新意是，爭論說到底其實本不成其為爭論。因為雙方實不過各自拈出了問題的一面而已，與其說針鋒相對，不若看作互補。說穿了，年輕時下大力氣鑽研過的人生論哲學的張中行，是站在西方人文主義思想立場上肯定個體自由、因而肯定「第三條道路」的；黃裳呢，似並無類似的西學典型經歷，站在中國人重視家國本位的傳統思想立場上發問，凡事想到為天下先，「起而拯之」如何如何，故才有對「第三條道路」的鄙薄，也自不難理解。正如中西方思想各得其宜，本無所謂高下，我們也無須去刻意評判兩位老人的觀點誰是誰非。毋寧說，兩人也提供了理解一種現象的兩種視角。這，比起文壇看客們的廉價起鬧來是不是更有趣思？

話雖如此，馬後放炮，總是輕鬆和容易的。我問自己：倘若辛苦遭逢那烏雲翻墨之秋，你又將作何選擇？則則全，枉則直，平凡如我，大約只有選擇前者的勇氣與能力，期期默念孔夫子「得中行而與之」，或降一格學朱元晦「退藏於秘」，追隨隨行走上那或許要惹人白眼的第三條道路。

走得通嗎？並非辯誣。英雄終歸是極少數，活得平凡的小民們卻不妨先達成一己的順生。眼前就有好例。張中行和黃裳都忘了一個人，那是金庸《鹿鼎記》裡的活寶主角韋小寶。說到走「第三條道路」，這老兒不但毫無半點遲疑，而且走得風光無限，啾啾啾溜溜的，你看——

他既和清朝皇帝康熙玩相撲，拜把子稱兄弟，又做反清復明的天地會香主，居然還被總舵主陳近南收作了徒弟，笑嘻嘻

# 父親的影子

流沙

奧巴馬成了一位美國歷史上第一位黑人總統。四年前，他還只是一位州議員，默默無聞。但有一個改變人生的理想，很早就埋在了奧巴馬的心中。奧巴馬說，這個理想是他父親賜予的，他只不過澆灌了它，讓它瘋長而已。

奧巴馬的父親，其實也很普通。但是，他改變命運的奮鬥，卻不普通。老奧巴馬出生在肯尼亞西部一個貧窮小村莊，當過放牛娃，後來因為一個很偶然的機會去美國讀書，經哈佛佛金之後，老奧巴馬在肯尼亞政府擔任經濟學家。一個貧窮的人，能進入政府任職，那是人生際遇的大逆轉。

奧巴馬崇拜這位「偉大的」父親。雖然父親很早就與母親離婚，後來死於車禍，奧巴馬直到十歲才見過他一次。

其實，老奧巴馬也有缺點，但奧巴馬的母親，還有他的姥姥、姥爺維護了他的尊嚴。他們沒有在奧巴馬的面前詆毀他的父親，反而，他們會向對父親沒太深記憶的奧巴馬談到他父親的軼事，談起老奧巴馬曾在國際音樂節上唱非洲歌曲，說你老爸唱得非常好，每個人都被他迷倒了。

奧巴馬總是跟同學吹噓，他的生父是一個非洲王子。但是，當父親第一次站在他面前時，他發現自己的生父並不偉岸。但奧巴馬仍然欣賞父親的奮鬥史，那種醜小鴨變天鵝的絕地逢生。

一九九五年，奧巴馬出版了自傳《源自父親的夢想》，他借用了父親的名字貝拉克，讓別人在對他的稱呼中，感受父親的奮鬥。當年奧巴馬做過不少傻事，吸毒、流浪，不知道生命的意義何在。但父親的影子永遠伴隨著他，讓他警醒，讓他明白，一個黑人也有可能逆轉。

奧巴馬幾乎複製了父親的奮鬥史，如果奧巴馬沒有這樣一位父親，如果奧巴馬的母親、姥姥和姥爺詆毀他的父親，奧巴馬的人生將走向哪裡，這是一個未知數。

這不是一個杜撰出來的勵志故事，那麼真實，那麼可信地擺在我們面前。

是的，我們會想到教育，而關於教育，我們該為孩子示範些什麼，其實是多麼的簡單。

嘻腳踏兩隻船，這「二人轉」要得真叫乖乖龍的東，豬油炒大葱。書上說得再也明白不過：「皇上，他們要來害你，我拚命阻擋，奴才對你是講義氣的。皇上要去拿他們，奴才夾在中間，難以做人，只好向你求情，那也就是講義氣。」（第四十三回）不錯，你可以爭辯說，他韋小寶活在康乾盛世，和錢謙益做兩朝領袖的環境不是一回事，但你怎麼能有足夠底氣否認：時光前移一百年，韋小寶多半也是揚州麗春院裡的錢謙益？他在明清兩家江山間如魚得水，穿梭自如，那亮堂堂鋪在眼前的，豈不是「第三條道路」？

武俠小說畢竟是遊戲，同筆挾風雷樹義旗、斥「貳臣」的氣概還是有區別的。問題卻一致在：漢秦秦制，憤求溫飽的芸芸衆生，滔滔者天下皆是，凡夫俗子們沒有那麼高的手眼與權抱，他們只圖過得開心快活，就行了。因而許多人的選擇，並不存在非此即彼的清晰，而總充滿了含混與矛盾。金庸勸青年人不要學韋小寶，自不與小寶一般見識，他推崇的人是袁崇煥。然而一部《碧血劍》，最終也仍被「不降隸子，不投朝廷，不跟閩王，不害良民」十六個字漫捲而去，風雨江山，難做崇煥，只能海客談瀛去也。這是不是金庸人生觀裡的矛盾？劉流寇刺得「洪瘋子」呼聲四起的洪承疇，當其一旦歸為臣虜，也是講節操的，將一己生命置之度外，屈家傑之流扼腕墓道，確不能不令人嘆服，可是檫上的灰塵掉下來把衣衫弄髒了，卻惜哉痛哉，「惜其衣，況其身乎」，這其中推論出來的微妙人性也便如林語堂所嘆，大抵是「一團矛盾而已」了。是耶，非耶，其實原也人心一概，有什麼可驚詫的呢。

前面說行公於哲學深解會，只不知他知否哲人倡言的「存在與時間」？我過去不理解，哲人為何不說存在與空間呢？韶華漸逝，慢慢悟到，空間自可移步換形，與人無尤，時間卻始終是每個生命都無法跳出的地平線，水隨天去，再也不復西歸了。世路無窮，勞生有限，那麼為何不首先保證自己活得自由快樂呢？只要剔掉韋小寶作風裡那種庸俗的哥們兒義氣，如其本真的個體生命自由，就是「第三條道路」的一個腳註，一個看似輕巧、實則血淚成就的腳註。

# 桂南滋粿

泉思寒

每次聞到滋粿的香味，我便如同聞到了年味，因為只有春節期間才有滋粿吃。

我們家鄉（廣西）桂南的滋粿，外形像一個彎彎的小月亮，家家戶戶春節必備，既能當成糕餅一類的小吃，又能當飯填飽肚子。

年節氣氛漸濃，家庭主婦們便到市場選購合心水的糯米回家，不管天氣多冷，都要用清水浸泡搓洗，一個多小時後將糯米撈起，盛進筲箕攤乾水漬，然後端到有確白的人家搗成米粉，再用細密的籬斗慢慢篩落一個籬箕上，像是篩下一層白雪。因此，家鄉那幾天「糠——咚！糠——咚……」的搗確聲像是燃放爆竹一般，終日不絕於耳。

除夕下午，主婦們把從市場買回的豬肉、香芹、蒜苗、荸薺、黑木耳等洗淨，切成一厘米長；另外，找一些肥豬肉煉油剩下的油渣，放進上述已切好的生餡中拌勻，一起剁碎，再撒一些五香粉、食油和食鹽，倒進大

# 好父親

言止善

做父親不難，難的是做個好父親。

豐子愷，上世紀的著名畫家。他長於用毛筆寫生，只簡單的幾筆，畫出的人物，活脫脫的；畫一株柳樹，如沐春風。後來，我讀過一些他寫的文字，例如紀念他的老師李叔同的文章，才領略到他平易近人的文風。近日，知道了他有個和孩子「約法」的故事，又知道他是一位了不起的父親。

豐子愷有七個兒女，一九四七年他五十歲的時候，和子女之間有個「約法」。

豐子愷是個負責任的父親。他答應供養每個孩子就讀至大學畢業，甚至資助孩子取得「近於公費之自費留學」。培養孩子成為自立的人，是他的第一個心願。

孩子自立之後，他期望子女和他都能過獨立的生活。「子女婚嫁，一切自主自理，父母無代謀之義務。」「子女獨立之後，生活有餘而供養父母，或父母生活有餘而供養子女，皆屬友誼性質絕非義務。」「子女獨立之後，以與父母分居為原則。雙方同居者，皆屬鄰誼性質，絕非義務。」

對於兩個階段的子女，豐先生把握住愛的分寸，讓子女和自己都能過上合理的愜意生活。六十年過去了，如今的家庭有多少能達到他所設計和踐行的境界？

豐子愷的「友誼」和「鄰誼」原則，表明了他把子女看成朋友的態度。成功的父親是普遍取這種態度的。傅雷是個出色的翻譯家，更多的入卻是從經久暢銷書《傅雷家書》認識他的。傅雷說：「爸爸不為兒子煩心，為誰煩心？爸爸不幫助孩子，誰幫助孩子？兒子有苦悶不向爸爸求救，向誰求救？」這話已成了不少父親的座右銘。

我們尊敬的魯迅對如何做父親有深刻的見解。早在一九一九年（那時魯迅還不是個父親）便寫了《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》一文。文章指出，覺醒的父母為了孩子，應當「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，肩住黑暗的閘門，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；以後幸福的度日，合理的做人。」晚年，魯迅有了自己的子女。我們可以看到在一張慈父和幼子的合影上魯迅寫了十個字：「魯迅和海嬰五十和一歲」。魯迅愛子之心體現在他的詩裡：「無情未必真豪傑，憐子如何不丈夫？知否與風狂嘯者，回眸時看小於菟。」魯迅期待他的孩子能成為一個務實之材。臨終前不久，魯迅寫了雜文《死》，文中有關於：「孩子長大，倘無才能，可尋點小事情過活，萬不可去做空頭文學家或美術家。」

好父親難當，但世上的好父親不是少數。好父親，首先是個好人。他正直純樸，情感真摯，富有理性。他愛孩子，卻不溺愛。他幫助孩子，準備着某一天能放飛。他對孩子有期待，但並不希冀其成為「人上人」。一個讓孩子成為朋友的父親，也會享受到人生一份特別的賜予。



湖畔春曉

（攝影）夏奇

# 那些年的「丟人事」

汪金友

我一九七四年六月師範畢業，被分配到縣裡的一個機關工作。按說，從一個農村孩子變成一個公務員也算步入了天堂。又要自己生活，又要孝敬父母，又要供弟弟上學，而且我還想買自行車、手表。所以，我給自己作了一個計劃，每個月的生活費，不能超過十元錢。

食堂裡兩角錢一個炒菜，一般情況下捨不得吃，而是去買一角錢一份的冬瓜粉絲湯或者熬白菜。到秋天的時候，從家裡帶來一包紅薯，在爐子上煮一煮，就可以當作幾頓中午飯。有一次去天津出差，見飯店裡正在用氣騰騰的煮餃子，心想，喝一碗餃子湯，就着吃饅頭，就不算買菜了。於是，我拿了一個碗，去廚房：「請給我一碗餃子湯，好嗎？」不想人家的眼睛立刻就瞪了起來：「出去！出去！不買餃子，什麼餃子湯？！」那一刻，我恨不得找個地縫鑽進去。這個鏡頭，三十多年來一直清晰地印在我的腦海，只是從來沒有對人講過。

我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結婚，住在機關宿舍。我和妻子女兒，可算致勃勃地買了一個小鐵鍋，準備自己開伙。可是，當我拿著「購糧本」去糧站打油的時候，窗口裡那個開票的女人卻帶著一種鄙視的口氣說：「怎麼，三兩油也來打呀？——原來，按照規定，「每戶每月只供應三兩花生油。我們是剛起的『購糧本』，所以只有一個月的供應量。小兩口等着吃，有什麼辦法呢？我只能硬着頭皮說：『開吧！』三兩油，放在瓶裡，就那麼一點點。我好像做了賊似的，低着頭，誰也不敢看，灰溜溜地走了。

剛参加工作那幾年，我只有「一件襯衣和一件背心」。衣服破了，總得洗了，沒辦法，只能在晚上下班以後，把襯衣洗了。如果有什麼事，則穿著背心出去。到了第二天早晨，穿上襯衣，再洗背心，還有一件衣服，給我留下的印象很深。有一次，百貨公司處理商品，有一件深灰色棉便服，被老鼠在身上咬了兩個洞，因此由二十元降價為十二元。妻子興高采烈地買回來，我就得了一條「破」褲子。

結婚三年以後，妻子的單位分給我們兩個住房，說是兩間，其實僅有不到三十平方米。裡間是我們三口的臥室，外間是廚房。那時候，我已經愛好寫作了。所以在外間隔了四平方公尺，作為我的創作間。有一次，北京和石家莊的幾個朋友來訪，我讓他們參觀我的小屋，房門一開，幾個人都笑了。妻子的臉則漲得通紅，還好意思走，她一直在抱怨我：「這樣的書房，還好意思走，人家看哪？」

一九八八年三月，我們得到一個機會，可以買到一台十八英寸的彩色電視，價格是一千四百八十元，條件是「買一百五十點心，送五元錢一盒。我和妻子果斷拍板：『是買！』但點心賣給誰呢？因此發動所有親戚朋友，在農村的挨家挨戶送，在縣城的三番五次找，求爺爺告奶奶，終於把點心賣出去，把彩電搬回家。而對那些幫助過我們的人，我只能說一聲：『謝謝，謝謝！』

可喜的是，這樣的日子再也不復返了。如今，我們家不僅住上了兩層小樓，而且還在北郊給兒子買了房子。傢具和家用電器，已經更換了幾代。至於吃穿，就更不成問題了。我和老伴，每月五千多元的工資，加上高費收入，再也用不着花錢發愁了。除了寫作，我現在最大的愛好就是買書和旅遊。下心來想一想，我也覺得驚訝，我們這三十年，變化怎麼這麼快？

# 人生在線

汪金友

我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結婚，住在機關宿舍。我和妻子女兒，可算致勃勃地買了一個小鐵鍋，準備自己開伙。可是，當我拿著「購糧本」去糧站打油的時候，窗口裡那個開票的女人卻帶著一種鄙視的口氣說：「怎麼，三兩油也來打呀？——原來，按照規定，「每戶每月只供應三兩花生油。我們是剛起的『購糧本』，所以只有一個月的供應量。小兩口等着吃，有什麼辦法呢？我只能硬着頭皮說：『開吧！』三兩油，放在瓶裡，就那麼一點點。我好像做了賊似的，低着頭，誰也不敢看，灰溜溜地走了。

剛参加工作那幾年，我只有「一件襯衣和一件背心」。衣服破了，總得洗了，沒辦法，只能在晚上下班以後，把襯衣洗了。如果有什麼事，則穿著背心出去。到了第二天早晨，穿上襯衣，再洗背心，還有一件衣服，給我留下的印象很深。有一次，百貨公司處理商品，有一件深灰色棉便服，被老鼠在身上咬了兩個洞，因此由二十元降價為十二元。妻子興高采烈地買回來，我就得了一條「破」褲子。

結婚三年以後，妻子的單位分給我們兩個住房，說是兩間，其實僅有不到三十平方米。裡間是我們三口的臥室，外間是廚房。那時候，我已經愛好寫作了。所以在外間隔了四平方公尺，作為我的創作間。有一次，北京和石家莊的幾個朋友來訪，我讓他們參觀我的小屋，房門一開，幾個人都笑了。妻子的臉則漲得通紅，還好意思走，她一直在抱怨我：「這樣的書房，還好意思走，人家看哪？」

一九八八年三月，我們得到一個機會，可以買到一台十八英寸的彩色電視，價格是一千四百八十元，條件是「買一百五十點心，送五元錢一盒。我和妻子果斷拍板：『是買！』但點心賣給誰呢？因此發動所有親戚朋友，在農村的挨家挨戶送，在縣城的三番五次找，求爺爺告奶奶，終於把點心賣出去，把彩電搬回家。而對那些幫助過我們的人，我只能說一聲：『謝謝，謝謝！』

可喜的是，這樣的日子再也不復返了。如今，我們家不僅住上了兩層小樓，而且還在北郊給兒子買了房子。傢具和家用電器，已經更換了幾代。至於吃穿，就更不成問題了。我和老伴，每月五千多元的工資，加上高費收入，再也用不着花錢發愁了。除了寫作，我現在最大的愛好就是買書和旅遊。下心來想一想，我也覺得驚訝，我們這三十年，變化怎麼這麼快？